

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96年2月13日 9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9月11日 9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1日 9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1日 9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2日 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8月9日 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0日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11日 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年11月10日 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果，並培養研究生領導能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學助理之配置，以英語、微積分共同必修課、通識課程、網路課程、跨院(系)基礎必修實驗課程(含物理類、化學類、生物類等)為優先補助對象。
- 三、對於支援他系授課之情形(例如：電子物理系支援他系普通物理、應用化學系支援他系普通化學...等)，教學助理由授課教師所屬系所遴選，教學助理助學金由開課學系支應。
- 四、英語共同必修課班級學生數需達四十人以上始能配置教學助理，其教學助理由語言中心遴選。通識課程班級學生數需達五十人以上始能配置教學助理，逾一百人(含)可再增加一位，其教學助理由通識中心遴選。網路課程教學助理之配置與遴選，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
- 五、申請教學助理程序：
 - (一)申請教學助理的授課教師，於每學期開學前繳交課程計畫及教學助理申請表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進行初審，各審查單位排列優先補助順序並將會議紀錄及結果送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提請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複審。
 - (二)教學助理複審由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掌理之。前項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依當學期申請科目數及經費狀況訂定補助標準。

六、教學助理工作內容：

依教學活動需求之不同，本校教學助理分為五類：

(一) 一般性教學助理

一般性教學助理主要工作為配合課程批改作業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監督下，分擔教師之教學負擔。其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聆聽上課內容、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提供課業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二) 實驗課教學助理

實驗課助學教理主要工作為配合實驗課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學生進行分組實驗。其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準備試劑、預作課程實驗、協助學生操作實驗、督導實驗室安全、課後清理實驗室、進行實驗相關之討論、協助批改實驗報告及評分、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三) 外文課教學助理

外文課教學助理主要為配合外文類課程之教學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學生進行語言發音或寫作練習。其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聆聽上課內容、負責帶領語言發音練習、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四) 演練課教學助理

演練課教學助理主要工作為輔導教學及小班輔導等方式增強課後輔導之成效，在授課

教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學生進行小組討論或習題演練。其工作內容包括：定時進行小班輔導、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聆聽上課內容、負責帶領分組討論、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演練課教學助理，原則上每週須於教師授課時段外另安排固定時段進行複述課程(recitation)，及帶領學生進行習題理解演練（開學週、期中考週、期末考週可不安排），強化基礎學科核心能力之養成。

(五) 服務學習教學助理

為領有津貼或補助之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助理，其工作內容為協助服務學習課程之教學、與協力機構溝通聯繫、帶領服務實作、彙整學生服務成果及配合辦理其他相關教學活動。

- 七、本校教學助理以碩、博士班研究生及預研究生**擔任**為原則，若因課程性質特殊必須由**學士班擔任者**，**以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優秀學生為原則**，且須經開課單位核可。凡首次獲得教務處補助之教學助理者，必須參加教務處舉辦之培訓，各遴選教學助理之系所並得進行分科培訓。參加教務處培訓並實際擔任教學助理者，於每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發給教學助理服務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
- 八、碩士班學生擔任教學助理每小時**助學金**金額一百六十元，博士班每小時**助學金**金額二百元；預研究生比照本校**學士班學生**。**校級優先補助課程之教學助理助學金由教育部相關補助或本校經費支應；系級教學助理之助學金由各系所研究生助學金支應。**對於未有研究生之學系，其教學助理之**助學金**，由所屬學院統籌。
- 九、教務處於期末將對授課教師與修課學生進行教學助理教學成效意見調查。調查結果將提供授課教師與教學助理參考，並作為本校於學期結束後評鑑教學助理表現及選拔傑出教學助理之依據。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